

北京市海润律师事务所

关于北京神鹰城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中国 北京

二〇一七年五月

北京市海润律师事务所

关于北京神鹰城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 的法律意见书

致：北京神鹰城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海润律师事务所（“本所”）接受北京神鹰城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的委托，指派刘新宇律师、苏海滨律师（“本所律师”）出席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发表意见。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审查了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文件和材料。本所律师得到公司如下保证，即其已提供的本所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电子文档或口头证言真实、完整、有效，不存在虚假陈述、重大遗漏或隐瞒，所有副本材料与复印件均与原件一致。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本次股东大会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同意，本法律意见书不得用于其他任何目的。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股东大会所必备的法律文件进行公告，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所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及勤勉尽责精神，就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表决方式、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一）2017 年 4 月 17 日，公司董事会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同意于 2017 年 5 月 8 日召开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2017 年 4 月 17 日，公司董事会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网站公

告并刊登了《关于召开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的通知》。该通知载明了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基本情况、会议审议事项、会议登记办法、其他事项等。

(三) 本次股东大会于 2017 年 5 月 8 日在公司会议室如期召开, 会议由公司董事长余细香女士主持。

本所律师认为,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

(一)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

1、根据截止 2017 年 4 月 28 日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 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公司法人股东需提交法人股东的营业执照或其他证明文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件、代理人身份证件、代理投票委托书、股票账户卡;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自然人股东需提交自然人股东身份证件、股票账户卡、股东代理人身份证件、代理投票委托书等, 本所律师对出席现场会议股东的资格进行了验证。

2、参加现场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合计 5 人, 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 6,000,000 股, 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数的 100%。

3、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本所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

经本所律师审查,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上述人员的资格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 召集人资格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

三、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事项

(一)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事项如下:

- 1、审议《关于 2016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审议《关于 201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审议《关于 2016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 4、审议《关于 201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议案》
- 5、审议《2017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 6、审议《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7、审议《关于 2016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 8、审议《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专项审核报告的议案》。
- 9、《预计 2017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二）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由召集人公司董事会提出，并在本次股东大会召开 20 日前进行了公告；议案的内容属于股东大会的职权范围，有明确的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本次股东大会无修改议案、新议案提交表决的情况；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与通知事项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方式、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

（一）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的方式对本次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议案进行了投票表决。

（二）本次股东大会实际所审议的事项与公告拟审议的议案一致，没有进行修改；不存在会议现场提出临时议案或对其他未经公告的临时议案进行表决之情形。

（三）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以记名表决的方式对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进行了逐项投票表决并由股东代表、监事代表各一名进行了计票监票。

（四）经统计现场投票的表决结果，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 10 项议案且表决结果被公布，其中涉及到关联方的议案（议案七、议案十），关联方回避表决。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方式、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结论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方式、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 专为《北京市海润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神鹰城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的签字盖章页)

北京市海润律师事务所 (盖章)



负责人 (签字):

朱玉栓:

经办律师 (签字):

刘新宇:

马玉泉:

2017 年 5 月 8 日